

##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陕西银保监局”）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陕银保监银罚字〔2019〕38号），对我公司处以28万元罚款，对2名责任人予以警告处罚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陕银保监银罚字〔2019〕38号）：因我公司现已清算结束的个别信托项目未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向受益人披露项目运作信息（后已补充披露），陕西银保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及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》第五十条规定，对我公司处以28万元罚款，并对2名责任人予以警告处罚。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明确“对陕国投未及时向受益人披露信息行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，不构成银行业监管上的较大数额罚款处罚、重大行政处罚”。

### 二、其他说明

我公司已按照陕西银保监局现场检查要求进行整改，对信托项目受益人补充披露了《信托事务管理报告书》。我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，持续做好信托业务的日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。

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银行业监管上的较大数额罚款处罚、重大行政处罚，不影响公司整体业务开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。前述事项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1条第（七）项至第（九）项及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的情形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陕西银保监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陕银保监银罚字〔2019〕38号）  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9月25日